

证券代码：831043

证券简称：锦旺农业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2 小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1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

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办公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经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双方一致同意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 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二) 审议《关于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拟与承接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 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核通过后, 由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三) 审议《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 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4日上午8:00-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丽芸，联系电话：0951-7656020、15009687011；传真：0951-7656020，联系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庆丰街艾依公寓501室，电子邮箱：panyangjinwang@163.com。

（二）会议费用：无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银川市锦旺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